**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6〕49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目的是激励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三条** 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在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或虽受违纪处分但已解除者；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上学年德育成绩在班级排名前40%；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上学年智育测评成绩在班级前5名；

（六）上学年综合考评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班级前3名。

（七）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不包含单项奖）等不可重复申报。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高校本专科学生人数分配。学生处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至我校的当年省政府奖学金总人数，按照各系学生人数，提出各系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学院学生奖助评审委员会审批后，向各系下达。

**第四章 评审时间及程序**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一般在9－11月份进行，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的通知时间为准。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向各系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系内组织班主任及学生进行评议，并写出明确的评议意见。

（二）班主任在组织班级民主评议的基础上，提出评选省政府奖学金的建议学生名单，在班级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建议名单及申请材料保送至各系评审工作小组。

（三）系内初审。各系评审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名单中所列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参评学生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评审小组将初审名单上报至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学生处评选。学生处根据各系上报初审名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省政府奖学金由学院在收到划拨资金后按照省教育厅当年通知要求的时间，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账户，同时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系要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省政府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对各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严肃查处评审过程中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的行为，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